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区保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4]268-ZC190、灵宝竞磋采购-2024-110



采购人：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就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区保洁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区保洁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LBGZ[2024]268-ZC190、灵宝竞磋采购-2024-110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4、采购预算：¥455400.00 元/年；

5、服务范围：工业路院区一号楼所有病房、特殊区域及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服务；工业路院区二号楼走廊、步梯及大厅等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服务；一二号楼前广场及楼后院内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保洁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7、服务期：三年

8、服务地点：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区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7、本单位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信用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出之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磋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9 月 25 日 8 时 30 分；

四、其他事项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磋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磋商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 8 时 30 分；
-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合作联社 12 楼）。

六、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潘先生 18639863036

地 址：灵宝市新华路

监督单位：灵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电话：0398-8856631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2 室

联 系 人：常女士 136398293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潘先生 18639863036 地 址：灵宝市新华路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2502 室 联 系 人：常女士 13639829314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区保洁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LBGZ[2024]268-ZC190、灵宝竞磋采购-2024-110
5	服务范围	工业路院区一号楼所有病房、特殊区域及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服务； 工业路院区二号楼走廊、步梯及大厅等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服务；一 二号楼前广场及楼后院内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保洁服务等；具体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8	预算资金	455400.00 元/年，（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项目预算金额，超出按 无效文件处理）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要求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10	服务期	3 年
11	服务地点	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区
12	供应商资质要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求	
13	开 标 时 间 和 地 点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4	是 否 接 受 联 合 体 投 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允许(正偏离)
19	是 否 接 受 进 口 产 品	否
20	近年完成的类 似项目的业绩 年份要求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1	近年财务状况 的要求	提供近公司近季度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22	构成磋商文件 的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
23	供应商要求澄 清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截止时 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系统里面提交并电话联系代理公司
24	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25	响应人确认收 到竞争性磋商 文件澄清的时 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6	响应人确认收 到竞争性磋商 文件修改的时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间	
27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9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3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4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3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2 人，开标后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磋商小组推选三名成交候选人

37	磋商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且推荐候选人为三名）
3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月支付，次月甲方在乙方提供发票后，将上月保洁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以此类推直至合同例行完毕。
40	其他事项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4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和产生的其它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户名: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尹喜路分理处 账号:41050169684100000389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4	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时进行公告，公示

		期 1 个工作日。
4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7	政府采购政策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48	电子化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

		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	--	---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
--	--	---

		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投标人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项目内容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3 本项目允许偏离（正偏离）。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采购需求

11.4 评标办法

1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6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详见磋商文件

1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

17. 磋商报价

17.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

务费、运输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进行二次报价。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中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响应性文件的。

22.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23. 磋商仪式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所有参与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可以不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进行远程开标解密工作，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4.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9、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重新组织采购。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主管监督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七、授予合同

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发出之日起在1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

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

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2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2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20000$	$300 \leq Z < 1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1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10000$	$200 \leq Y < 1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北院区保洁服务要求，人员配置 23 人，预算 455400.00 元/年，服务周期为三年。

一、人员配备数量及分布

一层口腔科：负责口腔科诊室内区域	1 人
二层透析科：负责透析室内区域含护工工作内容	4 人
三层儿科一病区：26 间病房 1 间监护室（保洁）	3 人
四层儿科二病区：10 间病房 1 间大病房	2 人
五层儿科三病区：8 间病房 1 间大病房	2 人
六层康复科：室内加室外露台（封闭）	2 人
外围：前后大院、南北二楼以下步梯	2 人
宾馆楼：楼道、房间、步梯保洁管理	2 人
宾馆楼五楼儿童心理咨询：日常保洁管理	1 人
午夜班时间巡视	2 人
地巾集中清洗、消毒	1 人
服务区域医疗垃圾收集	1 人

二、服务范围：

工业路院区一号楼所有病房、特殊区域及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服务；工业路院区二号楼走廊、步梯及大厅等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服务；一二号楼前广场及楼后院内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医疗废物、输液瓶废弃包装等收集服务，（公共区域包括走廊、墙壁、步梯、栏杆、公共卫生间、开水间、高度 3 米以下的天花板、灯具、空调风口及广告宣传栏、大厅、步梯采光幕墙、建筑物楼顶等附属物表面），特殊区域包括口腔科、透析室以及各科室设置的重症监护室等、外围保洁区域包括医院围墙以内的所有区域，含院内绿化带内、花池草坪以及园区以外至马路边缘的广场区域等及全部公共区域、所有建筑物屋顶定期清扫，确保随时卫生保洁。生活垃圾集中倾倒在区内指定垃圾池内，不得堆于垃圾池门外，影响院内环境；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固定专人配备专用工具负责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转运、看管暂存并与医疗废物产生

地点、集中处理公司责任人填写交接手续并实行签字；定期清洗每个房间及每个走廊窗户下外墙，确保无污渍；将各个卫生间外墙壁上的污渍彻底清除并保持外墙清洁，不得将拖把搭在窗户上晾晒，违反者每次罚款 50 元，月底从承包款中扣除。室外玻璃每季度清洗一次（专业人士）纱窗由各卫生区域保洁员每季度深度清洗一次。

三、服务质量标准

（一）公共区域保洁卫生标准

- 1、地面保持干净,做到无垃圾、污物、痰液，废弃杂物要及时清理。
- 2、地面有血渍、污液时及时清洗并按消毒规范进行消毒处理。
- 3、垃圾桶内垃圾每天及时清倒,周围无不雅、异味,桶面干净无污渍。
- 4、及时清理废旧各类标识、墙壁小广告并不留污痕。
- 5、保洁卫生时不过分扬尘、无过分噪声。
- 6、墙壁:3 米以下手摸无明显灰尘、污迹。
- 7、大厅、走廊、楼梯、安全扶手保持干净,无垃圾、污垢、痰液。
- 8、天花板、灯具、空调风口眼望无蛛网、无尘迹。
- 9、屋顶天台定时清理，保持干净,无水迹(雨天除外),无垃圾、污垢、杂物。
- 10、门窗、玻璃保持干净、光亮,手摸无尘迹。
- 11、台、椅、柜保持洁净,无垃圾,手摸无尘迹,并按规范消毒。
- 12、洗手盆、污物池,无污垢、不堵塞,按规范消毒。
- 13、公共卫生间每天全面清洁、清理,其余时间进行巡回保洁、防止产生异味,消毒不少于 1 次。

（二）病房保洁卫生标准

- 1、病房内的床、椅、凳、柜、设备带等每天除了按规定进行清洁消毒外,出院病床单元还要及时进行全面清洁及终末消毒。
- 2、病房内的洗手盆、卫生间每天全面清洁、清理、消毒不少于 2 次确保无卫生死角,其余时间进行巡回保洁,预防产生异味,吸顶灯、排气扇进风口应定期清洁,达到无污物及絮状物。
- 3、病房内门窗、玻璃,保持干净、光亮、手摸无痕迹。

（三）医疗废物的标准

1、医院医疗废物要按医疗垃圾、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分别存放(暂存)在指定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并锁好门, 每天巡视、检查, 做好防火防盗。

2、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每天清洗、消毒 1 次, 每周全面冲洗、消毒 1 次。

3、每天对医疗废物收集情况进行及时登记和签名, 并与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做好交接手续, 签字无误。

4、医疗废物收集、分类准确, 包装完整, 不漏、不穿。医疗废物包装袋要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标准, 医疗废物包装袋的更换要符合医院感染管理要求。

5、运送医疗废物过程需按指定路线进行, 做到不漏、不丢、不碰撞他人。

6、保洁公司及其员工不能擅自拿取、盗用、倒卖医疗废物。

7、交接手续完善, 记录及时、完整、不遗漏、不出错, 资料保存完好。

(四) 医院 6S 管理标准

1、将工作场所所有的物品进行整理, 有必要的按指定位置存放, 没有必要的尽快处理掉。

2、有必要的物品分类划线定位放置, 排列整齐, 明确数量, 并进行标识。

3、保持工作场所干净、亮丽环境。

4、经常巡查纠正保洁员工不规范行为, 培养其自觉遵守以上工作标准的习惯。

5、在医院组织考核中因达不到工作标准受到通报, 要进行相应的处罚, 从次月卫生保洁费中扣除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2.1、资格审查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 年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承诺书及声明	1、提供开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3、本单位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5、非联合体声明
5	“信用中国”	对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查询截图、“信用中国”信用查询报告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签章

2.3 响应性评审

响应性 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商务标评分：20 分 技术标评分：6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低于采购预算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价格扣除：1. 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	20

		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5、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向该投标人提出询问，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商务评分 (20 分)	企业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4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共 3 分，缺项不得分。投标人提供 AAA 信用证书，提供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承诺、服务标准承诺等两个方面，两个方面方案制定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的，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缺项的，得 0 分。	10
技术评分 (60 分)	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针对本项目保洁特点提出服务定位、服务目标、服务管理模式等，要	10

		求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服务定位准确。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缺项的，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的培训方案，有详细的员工招聘方案，有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要求培训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措施有力。方案设计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方案设计完整、满足项目需求，但存在细微不合理的得 7 分；方案有所欠缺得 4 分；与项目不符合或未作说明的本项不得分。	10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规范、合理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缺项的，得 0 分。	10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针对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针对性强，保障采购人在突发或临时性保洁任务要求能够顺利完成。如：紧急情况（停水、停电）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处理预案、重大活动保障预案、特殊季节性（沙尘天）、节假日保洁、医疗废弃物泄露、清运医疗垃圾发生锐器意外刺伤等应急方案等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缺项的，得 0 分。	10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针对保洁档案管理制度、职工培训制度、职工考核及奖惩制度，服务	10

		作业流程安排制度等。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缺项的,得 0 分。	
	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服务管理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针对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分类服务方案,提供医废垃圾清理、运输等专项实施方案,处理过程安全合理、内容具体全面,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缺项的,得 0 分。	10
注: 1、以上项目若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2、评标中涉及到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在评标时均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需 方：

供 方：

供方在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组织的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北院区保洁服务项目采购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供方向需方提供

1、

2、

.....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合同为固定价款合同，价格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验收及付款

四、服务承诺

1、

2、

.....

五、需方责任

1、

2、

.....

六、供方责任

1、

2、

.....

七、违约责任

1、

2、

.....

八、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材料

2、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材料

3、投标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章）：

供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供应商情况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服务能力及承诺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每年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报价为“报价一览表”中各项目价格的合计），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义务。

3、我方愿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以及相关费用。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表（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服务期			
磋商报价每年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备注			

表中内容不允许缺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 3、我方承诺在响应性文件及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诚信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4、我方承诺绝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投标；
- 5、我方承诺绝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6、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如我方违反此约定，愿意承担对本项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情况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开户银行及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范围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证明资料

（三）、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	采购单位	中标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注：供应商所列项目清单须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时间要求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六、项目实施方案

此项格式自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七、服务能力及承诺

此项格式自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八、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应逐页加盖企业及法人电子签章；）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模板请参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模板